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0〕180907J01号

东莞市顺丰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0年8月9日，我局收到群众举报，反映叶小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被冒用登记（备案）为东莞市顺丰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，要求撤销公司设立登记。

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拟撤销该公司于1999年5月14日的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23166012。

